

談海峽兩岸

對商標相同近似的審查觀點

江丕群

隨著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國人前往大陸申請商標註冊的案件也隨之增多，依資料顯示，民國77年以前尚無國內企業直接到大陸註冊商標之案例，而民國77年國人申請則有六四二件，78年增為一、三五〇件，今年上半年已達八一一件，且此種增加趨勢仍在持續當中。

又依大陸商標局的統計資料可知，76年國人申請大陸商標一、三五〇件，不准三四六件，核駁率為二五·六%，且其中主要原因有二：（一）與已註冊或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二）商標中的中文與漢語拼音兩者無聯繫，缺乏顯著性，不符合一個商標一份申請的原則。有鑒於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已為國人前往大陸商標註冊不准的主要原因。因此，本文特對兩岸有關此方面之審查觀念，略予論述，同時引用大陸商標局曹中強

先生於「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所提及之實務經驗，以讓讀者對兩岸審查基準有更進一步的體認。

大陸商標法第十七條明定，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同樣的在我國商標法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亦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不得申請註冊之規定。不過兩岸於法條規定與適用上仍有異同之處，特介紹如次：

一、相異之處：判定一商標的相同或相近，大陸係以是否屬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為範疇，而我國則以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為準據，一般而言，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較無爭執，惟對大陸類似商品之適用範圍，則不免滋生疑義，不過在大陸審查實務上，則係按商品功能或用

途，以及生產部門，銷售管道、商品交易習慣等作出判斷，因此，我們如能從上述幾方面去考慮，則對兩岸適用之差異性應能有所依循。

二相同之處：（一）近似之判定主要皆從外觀、讀音、含意（觀念）去判斷。如皇妹與皇妹為外觀近似，黃冠與皇冠為讀音近似，太陽與小太陽為含意近似。（二）在大陸方面還要根據商品在交易過程中的不同情況和消費者依商標購物的習慣而有所不同。此與我國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力

為準，亦屬相符。

從海峽兩岸商標法的沿革與實務而論，我國商標法立法較早，且由於制度的不同，我國對商標相同近似的鑽研時間與實務經驗較為豐富，例如我國商標主管機關中央標準局所採行之商標審查要點係就商標圖樣總括其各部分，通體觀察判定，並對購買人、商品、地域、時間、使用、創意、客觀等因素加以考量，因此，國人如能將我國的實務經驗運用到大陸商標之審查判定上，相信不中亦不遠矣！

淺談香港商標侵害及其救濟

林幸芸

依據香港商標申請實務，註冊商標所有人就其註冊商標之指定商品享有專用權。職故，倘若

他人以相同或近似該註冊商標之商標使用於該註冊商品上，致有欺瞞社會大眾或引起混淆誤認者，